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陳嬿妃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志尚律師

林昶邑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舒比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巴沙爾瑞德尼辛 (BACHAR ROTEM NISSIM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之總額295萬4,880元【計算式：（465,00元+2,748元）×12月×5年=2,954,880元】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0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95萬4,9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3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4,088元（計算式：36,132×2/3=24,088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44元（計算式：36,132-24,088=12,044）。茲依勞

01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
02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1 書 記 官 鄭 宇 安

12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13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21,000元	115年2月2日	115年2月8日 （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勞 動起訴狀第1 頁本院收文戳 章）	20元

14 #115年1月18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21,000元（計算式：46,500
15 元÷31日×14日=21,000元）